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局長 蘇盈貴

目錄

壹、前言	3
貳、98 年上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 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	5
(二) 設立全國首座游泳池庇護工場	5
(三) 建置「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網站	5
(四) 試辦夜間失業再認定服務	6
(五) 「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暨表揚活動	6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強化工會組織發展、促進勞資和諧	7
(二) 維護勞工權益	7
(三)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2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3
(五) 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	18
(六) 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18
(七) 積極與中央協商，妥處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	19
(八) 加強外勞輔導	20
(九)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22
(十) 建構就業多元化	26
(十一) 擴大職業訓練	29
(十二) 推展勞工教育	32

目錄

(十三) 推廣勞動文化.....	36
(十四) 辦理組織修編，強化組織功能及合理員額配置	36
參、98 年度下半年度重要施政重點	
一、促進勞工福祉、強化勞資政溝通機制	38
二、落實勞動職場	38
三、擴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平台，扶助失業者儘速就 業.....	39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41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41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盈貴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一會期中給予本局之支持與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謝意。

壹、前言

全球性金融海嘯持續衝擊國際經濟景氣，復以近年來臺灣勞動市場因產業結構與僱傭關係變動趨劇，今年上半年就業市場之整體失業率依然高升，就業議題與社會保障成為經濟與社會政策的核心關鍵。因此，政府的政策腳步應以宏觀的視野及更快的步伐，協同本市勞工朋友邁向經濟復甦，維護已就業者之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協助失業者縮短就業時程，輔以適才適性，依職場趨勢回歸職涯。

因此，本局研提完善之政策方針，運用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與計畫，積極協助失業勞工、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就業，重視外勞的人權保障、給予生活輔導及關懷，此外，秉持勞工優先、勞資和諧之原則，落實勞動福祉之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及勞動職場安全，以維護勞動者之就業權益，進而提升首善臺北之城市競爭力，本局將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就業安全城市，再造發展

新契機。

以下謹就本局 9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98 年上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 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

為提供本市失業者關懷、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措施，以協助其穩定生活並儘速就業，特訂定本市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以因應景氣低迷對本市之影響。98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立即上工計畫共計推介 3,103 人就業，立即充電計畫計 194 家通過申請補助，充電加值計畫計有 22 家事業單位申請。職訓再造計有 3,995 人參訓，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 397 件，失業者攤位補助計 39 位。

(二) 設立全國首座游泳池庇護工場

本市榮星公園溫水游泳池為全國首座以庇護工場型態經營的游泳池，僱用庇護性就業者達 10 名。該游泳池設有各項無障礙措施包括大游泳池入水斜坡道及 SPA 池設有電動入池座椅、無障礙出入通道等，業於 98 年 6 月 27 日開放市民使用。

(三) 建置「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網站

本局為提昇藝文特區商機，積極協助建置「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網站，並不定期舉辦推廣行銷活動，以提昇藝文特區之曝光率與能見度，呼籲市民以實際採購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

(四) 試辦夜間失業再認定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自98年5月份起，先行擇定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及6月29日等4天，自夜間17時30分至19時30分辦理失業再認定，願意參與預約民眾計370人，實際完成失業再認定者為252人，參與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9成。

(五) 「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暨表揚活動

於98年4月15日上午假市府中庭（沈葆楨廳）舉辦，除進行知識競賽決賽（總報名參賽隊伍計有79隊）及勞動安全獎表揚外，尚有工安創意、高空垂降展示及有獎徵答等活動，現場約有600人參加。



「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暨表揚活動
吳副市長蒞臨頒獎並與榮獲安全衛生獎之事業單位合影

二、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 強化工會組織發展、促進勞資和諧

1、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促使組織健全發展：

本期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 1 個產業工會、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2 個職業工會，合計本市現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5 家、產業工會 145 家，職業工會 313 家，共計 466 家工會。

2、表揚模範勞工、傳承勞動文化：

為表彰勞工對社會建設之貢獻，於 4 月 23 日辦理 98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及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勞工 6 名、優良工會 43 家、優秀會務人員 28 名、優秀勞工 249 名，使奉獻與專業的勞工精神得以傳承。

3、督促事業單位訂定、修訂工作規則：

本期共有 667 家事業單位核備訂定、修訂工作規則，其中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至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而修訂工作規則者有 12 家。

(二) 維護勞工權益

1、妥處勞資爭議

(1) 本期處理勞資爭議申訴計 3,505 件，達成協議 2,018 件，佔 57.57%，未達成協議 1,402 件，佔 40.00%，其它 85 件，佔 2.43%；其中調解案件 516 件，調解成立計 280 件，占調解案件之 54.26%，

經與 97 年同期相較成長 1.24 倍，另本局轉介中介團體協處案件計 1,147 件，本局採以行政命令、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處理措施，期使公平公正解決勞資爭議。

- (2)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爭議案件之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法律訴訟相關費用。本期計受理申請 28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 16 件，補助 16 人，補助金額 137 萬 0,462 元。
- (3) 每週三、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法令諮詢服務，本期計服務 645 件。
- (4) 辦理「歇業認定」，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歇業認定事宜，本期計受理 48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做為退休金或資遣費。

2、打造安全職場

- (1) 以勤查慎罰之策略，為勞工安全把關，本期實施安衛檢查計 1 萬 5,500 場次，受理人民申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2,731 場次。
- (2) 本市 98 年上半年每百萬人次職災死亡率平均值為 2.99，在全國百萬以上人口九大縣市中係屬最績優縣市，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3) 依「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營建工程依作業危害風險分為三級，依風險高低採行不同檢查頻率，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98年1至6月，營造新建工程共計檢查12,894場次，發生2件重大職業災害、造成2人死亡，相較去(97)年同期降幅達50%。
- (4) 訂定「臺北市98年度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民間營造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實施計畫」，鼓勵公共工程及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以減少勞動檢查人力負擔、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並藉辦理會議與活動時宣導計1,143人次，及透過電子佈告欄向行經勞檢處之過路人宣導推廣。98年1至6月，共有24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1,977次。
- (5) 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 ① 以委託及自辦方式，實施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及回流教育訓練，本期辦理119場(7,325人參訓)，其中自辦78場(5,039人參訓)，委辦41場(2,286人參訓)。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98 年上半年勞工全衛生回流教育訓練(自辦)

項目 作業別	辦理次場	受訓人次
一般行業	52	3,110
營造業	10	949
有害作業	4	305
危險性機械作業	8	498
裝修工程	4	177
合 計	78	5,039

98 年上半年一般勞工安全衛教育訓練(委辦)

項目 行業別	辦理場次	受訓人次
營造業	32	1,760
營造業以外	9	526
合 計	41	2,286

- ②編製「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第 2、3 期」、「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海報 11 種及宣導摺頁 1 種」、「裝修 8 種單張相關作業（木作、油漆、拆除、水電、局限、防水、泥作及屋頂）職業災害及防災重點」，提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使用。
- ③本局勞動檢查處設置完成「大樓垂降作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實體設備及場地」，藉以推廣執照認證及實施安全教育訓練，以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④建構勞動安全人員之夥伴關係計有 7,159 人次，共同致力勞動安全防護，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定期

發行 6 期暨即時電子報 34 期)，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訊息交流等即時資訊。

(6) 深耕勞動安全衛生知識

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 Q&A 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與活動競賽之用。

(7) 實施「一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針對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等相關事業單位人員，全面實施「一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9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25 場次（3,545 人參訓）。

(8) 本局勞動檢查處榮獲全國 97 年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成績甲等（88.3 分）。



98年3月4日於營造工地辦理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9) 訂定本市「憂鬱症職業疾病調查指引」

由於國內尚未訂定憂鬱症職業病認定基準，本局勞動檢查處依職場現況、工作壓力來源、精神疾病參考因子，制定工作壓力等級、暴露狀況及競爭因子等參數，特訂定本市「憂鬱症職業病調查注意事項」，以利遵循並保障勞工權益。

(10) 辦理「2009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持續關懷勞工權益，選定「模板工」、「派遣勞工」、及「電腦操作人員」等職業舉辦系列座談會。98年上半年已辦理「模板工」座談會，計91人參加。

(三)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暨禁止就業歧視

為協助本市勞工了解自身的權益及自我保護，防制就業歧視，於98年4月30日與5月7日召開「防

制就業歧視宣導會」，特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面進行講授及綜合座談。

2、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分別於 98 年 1 月 21 日與 5 月 20 日召開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第 27 次與第 28 次會議，送會評議申訴案件共計 16 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4 件、不成立 11 件，以促進性別平等。

(2) 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於 98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送會評議申訴案件共計 5 件，評議就業歧視成立 2 件、不成立 2 件，續審 1 件。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

(1) 定額進用管理：

本期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2,375 家，其中足額和超額進用家數計 1,948 家，佔 82.02%，本市依法應進用 11,311 人，實際進用 14,725 人，加權後人數 17,737 人（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進用率達 156.81%。本府各義務機關應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329 家，應進用人數為 1,289 人，實際進用 2,893 人，進用比

率達 224.44%。

(2) 獎勵僱用措施

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可申請獎勵金，本期獎勵之超額進用單位計 233 家、核發金額為 39,804,48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1023 人 (4,607 人次)；獎勵非義務進用單位為 559 家、核發金額為 40,832,64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906 人 (4,726 人次)。

(3)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為本局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之措施。98 年 1 月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期申請職務再設計案件數為 83 件，補助金額為 772,819 元。

2、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98 年 1 月委託 21 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 1,270 人，其中媒合 966 人次，推介就業 541 人次。

(2) 委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8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期計服務 318 人次。

(3) 設置公設庇護工場推動庇護性就業

本局公設庇護工場計 14 處，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達 213 名，於 98 年新增設 2 處公設庇護工場，1 處為榮星公園溫水游泳池（委由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已於 98 年 6 月 27 日開放市民使用，另 1 處為大直捷運站販賣店，目前已辦理公告招標。

(4) 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

本期完成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共計 3 家。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 36 家。

(5) 補助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服務方案分為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等 3 大類，共計核定補助 47 案，受益人數 733 人。

3、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經費，以減輕其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協助 194

人（363 案）創業，補助經費為 16,351,864 元。

4、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服務聽語障朋友，本期計提供 2,816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5、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計畫

(1) 本期稽查違規按摩業 235 家次，共處分 16 人次，處分罰鍰計 270,000 元。

(2) 輔導本市視障團體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提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計辦理 5 場次，按摩師 80 位，按摩服務人數 1,200 人次。

6、藝文特區試辦計畫一年有成

經過假日商場、畫廊全體攤商與本局攜手努力之成果如下：



藝展身手慶週年-蘇局長與藝文特區聽障畫家共同創作

- (1) 於 98 年 1 月 23 日春節邀請市長至藝文特區與攤商拜年帶動消費、並持續辦理行銷輔導活動，如 5 月「情深藝粽，慶端午」、7 月「藝展身手·慶週年」，並首次建置「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網站 (<http://www.artist-corner.com.tw>)，民眾可上網搜尋並瀏覽藝文特區內容，本網站在Yahoo、Google搜尋引擎之排名已從原本第 4 頁躍升至第 1 頁。
- (2) 增建無障礙廁所、陶窯及藝文教室工程用地，業奉市長支持通過，未來工程完成將使「藝文特區」之形塑更加完整，突顯本區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與特殊橋下空間之藝文主題與意涵，達到吸引花市、花博會、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之人潮效益。
- (3)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業於 98 年 6 月 5 日發布，使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透過合夥或甄選之機會進駐，發展創意市集的特色，使藝文特區有活水源頭，得以生生不息。



98年春節郝市長及蘇局長赴建國假日藝文特區採購年貨並向民眾拜年

(五) 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

- 1、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 15 戶、計 359 萬元整。
- 2、執行特殊勞工家庭協助方案，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對職業災害勞工之家庭提供輔導、慰問及支持，期協助渡過情緒低潮並獲得實際協助，減輕職業災害對家庭之衝擊，本期電話諮詢服務 2,787 件、家訪案件 243 件、郵寄關懷問卷 1,373 件、開案服務 61 件。

(六) 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 1、積極督促輔導實施勞工退休金舊制的事業單位依法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設立家數為 3 萬 247 家。

2、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補助設籍臺北市、失業未滿六個月以上之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部分學雜費，協助失業勞工家庭子女就學，本期共補助 397 個失業家庭，協助 534 名子女順利就學，補助經費為 369 萬 3 千元整。

3、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結合本市醫療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提供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複檢的費用，期由費用補助的誘因，提升勞工對自我健康的自主管理，加強職場安全衛生，使能及早發現身體異狀及治療，有助於預防或減少職業病的發生。本期各院所共通報 419 名勞工，本局並於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辦理兩場次健檢服務，共有 130 餘名勞工參加，總計 98 年上半年已實施複檢人數為 210 名。

4、輔導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以保障勞工福利，於 6 月 5 日辦理「98 年度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共計有 244 人參加。

(七) 積極與中央協商，妥處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

98 年 3 月 12 日上午拜會行政執行處，就還款方式進行溝通；98 年 4 月 13 日參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之研商「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保費補助款

中非設籍部分之處理」會議、98年4月15日赴監察院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均採積極溝通協商之原則，希望就本案建立共識，同時解決爭議，以降低查封土地對市政建設之影響。

(八) 加強外勞輔導

1、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如下表：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國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7,510人	20%
	越南	5,011人	13%
	印尼	23,170人	61%
	泰國	2,277人	6%
	蒙古	1人	0%
	總計	37,969人	100%

2、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查察外勞及仲介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總計（件）
外勞查察件數		6,58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692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8,902

3、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 (1)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有雙語人員、置有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對遭遇臨

時緊急事故的外籍勞工，設有「外勞庇護中心」，本期庇護收容計51人次，諮詢服務計1萬6,746件。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總計
諮詢服務（件）		16,746
申訴爭議案（件）		419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		2,045
庇護收容數（人次）		51

- (2) 為使聘僱外勞的雇主能更了解外勞僱用的法令，以增進勞雇和諧，於98年5月16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雇主講習活動，參加人數計45人。

4、舉辦外勞文化活動

- (1) 98年4月11日上午11時至下午4時30分假臺北市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辦「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戲水熱舞泰揮灑』泰國文化節暨南洋舞蹈大賽」，外勞熱情參與潑水活動，更吸引社區民眾駐足圍觀以及中時、聯合報等媒體記者報導，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 (2) 98年度獲選之優秀外勞5名及優秀雇主5名，於98年4月23日「五一勞動節表揚及慶祝活動」中由市長頒發獎座及獎金，並有聯合報專刊報導優良事蹟。
- (3) 本局外勞文化中心特籌組HELLO TAIPEI外籍勞工隊參加「水岸臺北2009端午嘉年華」活動之公開混合

(男/女)組龍舟競賽，讓外勞瞭解我國傳統民俗文化活動。

(4)98年5月31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與臺北市聖多福教堂合辦「98年聖十字架節在臺北」活動。

(5)本局外勞文化中心本期教育訓練計辦理中文教學24次、電腦課程24次、生活知能培訓(臺灣家常菜教學)5次、運動休閒活動4次、法令講習1次，參加人次計339人次。

(九)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提昇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照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求才事業單位之資格條件作媒合，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成果統計
求職人數		4萬6,194人
求才人數		2萬7,622人
推介就業人數		1萬4,203人
求才僱用人數		1萬0,795人
求職就業率		30.75%
求才利用率		39.08%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4場次

2、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本府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6 場，甄試人員計約 3,443 人，錄取人數 148 人(備取 151 人)。

3、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 (1) 藉由『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負擔家計之婦女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使其適性就業。

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9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成果統計
開案量		3,921 人
職業心理測驗		564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149 人次
就業諮商		250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412 人
推介人次		9,656 人次
就業人數		1,738 人

(2)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街友尋訪、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求職

數 288 人、推介就業數 138 人。

(3) 新移民就業輔導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免費求職管道，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並結合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

臺北市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9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177 人	321 人	498 人
開案數（人）		54 人	73 人	127 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推介人次		200 人次	367 人次	567 人次
就業人數		30 人	50 人	80 人
開辦就業 研習班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人數	40 人	46 人	86 人

4、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路，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其中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共計 636 人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職缺機會共計 2,589 個，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共 379 次。



在地型就業服務辦理情形

- 5、加強臺北人力銀行網站各項求職、求才服務功能，提供完善就業資訊，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如：人才招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電話客服就業諮詢等服務。

臺北人力銀行服務成果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成果統計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		3,992,765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職		23,236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才職缺數		25,744 個
臺北人力銀行辦理就業博覽會與專案招募活動		4 場(面試 5,953 人次，初次媒合 1,407 人)
來電服務量		46,828 通
去電服務量		35,572 通

6、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資遣通報名冊或本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等，本期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計 19,085 人，協助就業安置共計 4,672 人，推介職業訓練共計 3,836 人。

7、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暫時紓解生計壓力，本期計完成失業認定 19,027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69,001 人次。

8、辦理「立即上工計畫」
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至 98 年 6 月止共釋出 8,515 個工作機會，已協助失業者就業人數 3,094 人。

(十) 建構就業多元化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共創造 945 個就業機會，遴用人數 742 人次。
- 2、藉由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服務，以提升企業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率，加強落實提供求才求職服務。

現場徵才活動服務成果統計表（9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場次	參加廠商家數	工作機會數	初步媒合人次
就業博覽會		8	161	5,132	3,569
專案招募		2	2	160	53
小型徵才活動		62	82	1,852	1,124

- 3、落實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期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含市議會計有 38 個、非義務機關計 35 個，應進用數 248 人（含市議會 2 人），實際進用 467 人，進用比例達 188.31%，已超額進用。
- 4、9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率先協助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等四類弱勢族群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改善其生活條件。98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公開甄選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共計出缺 155 人，已進用 14 人，僱用比率為 9.03%。



98年2月13日『牛轉"錢"坤、因為您"職"得』小型就業博覽會

5、5月17日於勞工公園舉行「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本次活動計有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榮服處、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設攤加入就業服務，並提供庇護工場職缺，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讓此次就業博覽會更為多元。現場共有30家廠商參加，提供近千個職缺，總計吸引超過5千人次參與。



98年5月17日於勞工公園舉行「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

（十一）擴大職業訓練

1、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勞工提昇工作技能並順利重返職場，規劃職業訓練提供參訓機會，本期辦理日間訓練 67 班次，訓練人數 1,522 人，夜間訓練辦理 20 班次、訓練人數 516 人。

（2）接受委託訓練

本期接受委託訓練計台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車輛工程實習等 3 班次，訓練人數 74 人。

（3）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職缺及實習安排，本期辦理 10 班次、訓練人數 241 人。

(4) 委外訓練

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眾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辦理 47 班，訓練人數 1,256 人。

(5) 配合中央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辦理青年專班，本期總計辦理 8 個職科，參訓人數共 212 人。



職訓中心招生、訓練、委外訓練實況

2、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 (1)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對象，並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學員訓練期間提供托兒及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98 規劃辦理「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新移民優先」1 班，預訓人數 30 人。
- (2)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對象優先錄訓，本期辦理 18 班次、訓練人數 450 人。
- (3)學員輔導業務
學員參訓期間安排輔導員提供生活、心理及就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安心完成技能課程。
- (4)辦理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全年分 3 梯次報名。

臺北市 98 年度上半年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人數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成果統計
學科報名人數		5,691
學科實測人數		5,273
學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4,718（約 89.44%）
術科報名人數		6,613
術科實測人數		3,688
術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1,730（約 46.91%）

（5）推展「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增值計畫」

配合中央推展「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增值計畫」，使勞工在景氣不佳之際有進修機會，並減少雇主負擔，增加僱用意願，以舒緩事業單位勞工無薪休假的衝擊。98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充電計畫共核定 194 家事業單位、充電增值計畫核定 22 家、623 人。

（十二）推展勞工教育

1、勞工教育補助

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本局勞工教育中心 98 年度編列 2,200 萬經費預算，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工會、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辦

理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等課程。至 6 月底核准 338 場次，核准金額計 17,835,300 元整，核銷 54 場次，核銷金額計 2,565,437 元整。另為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實施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針對上揭補助辦法檢討修正，俾使未來更有效規範及監督受補助單位之權利義務，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

2、辦理「勞動事務學院」

為落實基層勞工教育、保障勞動權益，特規劃勞工教育課程，以定時定點學程教學方式於勞工教育館辦理。課程設計除包括各項勞動法令解析與實務探討之外，另設有勞動知能等課程，全年預定辦理 3 期 33 班，98 年 3 月至 6 月已辦理完成 1 期 11 班，計有 964 人參加。

3、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教育課程」

為提昇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幹部職能及了解最新勞動相關議題與宣導政府法令，擴展工會幹部之國際視野，藉以服務工會會員，98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第 1 場次已於 6 月 17 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參加工會幹部人數計有 90 人。

4、辦理數位化網路學習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結合勞動教育與科技資源，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2門線上課程，提供勞動者24小時無休之學習環境。置放於台北e大網站，供民眾上網學習，參加上網選讀人數「勞動契約」計有4,439人，「勞工老年經濟保障」計有3,478人。

- 5、辦理「赴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為尊重生命，消彌勞安死角，並針對職場職災之預防，舉辦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傳勞工安全法令，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以創造職場安全工作環境。參加對象為以營造業、製造業、水電業、清潔服務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為主之工作人員。98年1月至6月計有26家廠商提出31場次申請。
- 6、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辦理「勞工研究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經費補助，通過審核「勞資爭議案例分析」、「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勞資關係與衝突管理」等3門課程，每班30名學員，已於98年3月16日起陸續開

課，上課期間至 98 年 7 月 16 日止。

7、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

為協助本市勞工在職場中所發生的工作議題，能有正確的指導，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98 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第 1 場次至 3 場次已於 2 月 21 日、3 月 28 日、5 月 23 日假該分館教室辦理完畢，計有 120 人參加。

8、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鑒於臺北市產業結構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白領族群居全臺之冠，過勞及憂鬱等病症成為現代職場無形殺手；為輔導各企業強化管理階層推動職場心理健康意識之形成，及提供勞工朋友多元豐富心靈保健課程，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9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計有 456 人參加。

9、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

為推廣多元勞工教育，以透過欣賞電影形式的宣傳，及觀賞後安排諮商與觀眾面對面討論，增進對人性心理層次之了解，特與本府衛生局合辦「勞工心情電影院」，98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計辦理 6 場次，計 188 人參加。

(十三) 推廣勞動文化

為彰顯勞工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特別辦理「2009 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活動，透過勞動者的視角，運用攝影機記錄工作與生活影像，藉以保存、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關心勞工權益，分別於 98 年 3 月 18 日、5 月 14 日假市政府 enjoy 餐廳辦理活動開跑及宣導記者會，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加。

另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為了讓社會大眾認識勞動音樂的內涵，彰顯勞動者在藝術領域的貢獻，首次將音樂納入推廣勞動文化的範疇，推出「2009 臺北勞動音樂之旅」快樂勞動人、作伙聽音樂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露天音樂會、空中勞動音樂廣播節目及勞動音樂講座，透過古典、爵士、西洋搖滾、臺灣民謠、現代創作，用音樂帶領民眾跨越時空，認識古今中外的勞動音樂；活動自 9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27 日止，受益人數逾 17 萬人。

(十四) 辦理組織修編，強化組織功能及合理員額配置

近年來由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職業訓練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等與勞工相關法令相繼增訂與修正，致本局業務大幅成長，現有組

織架構已無法全然概括因應。為謀解決特辦理組織修編，增置「外勞事務科」(掌理仲介外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與查察、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及「身障就業科」(掌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定額進用、創業補助與庇護工場管理等事項)。員額方面由現行 84 人調增為 91 人，業送貴會審議，敬請支持。

參、98 年度下半年施政重點

一、促進勞工福祉、強化勞資政溝通機制

- (一) 因應失業情勢，持續針對失業勞工提供子女就學補助，穩固失業家庭功能，協助其渡過失業危機。
- (二) 促進勞工職場健康，繼續推動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檢查與自主健康管理，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延續勞動生命，穩定勞工家庭功能。
- (三) 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訂定工作規則，輔導設立產職業工會，多方建立勞資對話溝通之機制，同時保障勞工權利與福利。

二、落實勞動職場安全

- (一) 規劃營造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專案檢查，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送審計畫確實執行，採加強現場追蹤檢查方式，若發現未依計畫書辦理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除依規定予以停工或罰鍰處分，對查核分數不及格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廢止其合格資格，並請事業單位依實際施工狀況重新送審，該工作場所非經本處重新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二) 建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善用安

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升整體安全之水準。

- (三) 98 年定位為勞動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年」，期望透過教育訓練降低勞工處於經濟不景氣、資遣潮、失業率高的焦慮；亦藉由安全衛生知能培訓，蓄積繼續或再次就業的勞動技能與工作安全意識。
- (四) 配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貫徹各項防災執行，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等施政目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三、擴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平台，扶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 (一) 為關懷失業者、扶助其穩定生活並儘速就業，擬定並實施「臺北市失業勞工立即上工計畫」，以因應景氣低迷對勞工工作之影響。
- (二) 每月定期定點辦理 1 場小型就業博覽會，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三) 強化「個案管理資源站」功能，透過聯繫社政及區政單位，強化個案管理轉銜服務機制，服務就業弱勢勞工。
- (四) 提升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服務效能，透過多元宣傳管道讓市民朋友迅速確實掌握職場動態訊息。
- (五) 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青年就業服

務措施，規劃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提高青年就業技能。

- (六) 職業訓練再造，擴大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目標為「每月招生每月開班」提供失業勞工參訓機會，以舒緩失業勞工的壓力。並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以自辦、委託、委外及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提昇就業能力。
- (七) 運用職訓中心之場地接受各機關團體之委託及開辦產業所需之短期在職訓練、技術研討會，充實在職勞工之知能與技術。
- (八) 辦理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免繳學科術科報名費，倘若學、術科皆及格申請核發證照時，並可免繳證照費，所需經費係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爭取補助，開辦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提供報檢人便利服務。
- (九) 持續規劃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積極籌製其他職類影片，並規劃 98 至 100 年之遠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 (十)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給予托兒、托老補助，結訓後協助就業輔導。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試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付費服務模式。
- (二) 持續辦理公設庇護工場之履約管理，及推動輔導庇護工場設立許可，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三) 辦理視障基礎及乙級按摩職業訓練，提高視障按摩師工作技能，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按摩據點設置及輔導營運管理，協助設置及改善按摩站環境，增進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另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訓練，提供視障者學習，以增進就業能力。
- (四) 持續加強防範求職陷阱宣導，確保求職者求職安全。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 (一) 賡續推動優質勞工教育，並完成「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法事宜，以強化勞工教育推廣與輔導，開創勞工前瞻勞動視野，建立勞動意識與自覺，促使勞工體認處境，確保勞動權益。
- (二) 持續辦理勞動文化蒐集及勞動文化推廣活動，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勞動文史保存，共同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積極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作。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將持續規劃辦理勞動紀錄片推廣活動及2009年勞工金像獎活動，鼓勵勞工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詮釋勞動生命與價值。

- (三) 持續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針對勞動保護、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識三方向，開辦各類勞動教育課程，以提昇勞動競爭力。
- (四)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對攸關勞動權益或具有爭議性時事議題，邀請官方、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勞工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啟發勞動意識，保障勞動權益。
- (五) 為使勞教育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符合時需，提供勞動朋友更多元及專業的選擇。將積極尋求與其它政府部門合作辦理相關專業議題或與民間非營利團體發展公私夥伴關係，以強化勞工教育內涵。